

赣州市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，赣州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赣发〔2019〕8 号)、《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赣市发〔2019〕12 号)精神，不断巩固和深化具有赣州特色的“三全”“五有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一、夯实基础，绩效管理工作有保障

(一) 建立“1+N”管理制度体系。围绕《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不断完善贯穿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全过程，覆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采购等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做到有章可循。

(二) 构建分层分类工作考核体系。建立了涵盖全市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市委综合考核体系，结合实际优化完善考核指标设置，重点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开展质量，压实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

(三) 建立人大审计联动监督体系。探索建立“财政+人大+审计”联动监督机制，加强与市人大工作衔接，2024年选取共12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，随预算草案报市人大审查。在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时，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审计范围，合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。

二、探索创新，绩效管理工作呈亮点

(一) 探索“绩效评价+财会监督”联动模式。在绩效评价过程中，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，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提高绩效评价实效。强化成果共用，将绩效评价发现的套取资金、挤占挪用等违法问题，引入财会监督手段开展检查并督促整改，推动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深度融合。

(二) 着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一是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参考，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，对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压减。例如压减环保专项资金600万元，压减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3520万元，取消安排跨境电商直通车、蔬菜便利店奖补等不适应当前环境的政策和项目。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重要参考。结合资金使用绩效情况，重点优化《赣州市富硒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一批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调整专项资金投向和分配方式，减少“锦上添花”和“撒胡椒面”式奖补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重要方式，不断提升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。如绩效评价发现的部分专项资金支

持项目预算单价虚高、设计不合理、建设内容重复等问题，督促相关部门整改，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评审，优先支持成熟度高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强的项目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。

三、健全链条，项目绩效管理贯穿始终

（一）严把事前评估关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严把入口关，要求对拟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引导各部门各单位提高项目储备质量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，在审核部门预算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，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，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，市本级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2024年度市本级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254个，涉及资金101.66亿元。

（二）严把事中监控关。每季度常态化组织市本级各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实现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、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。在市直部门每半年将监控结果向本部门党委（党组）报告基础上，2024年市本级选取9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监控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和实现绩效目标，并及时纠正偏差。

（三）严把事后评价关。一是开展绩效自评，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、上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二是开展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，抽取30个绩效自评高分项目，重点复核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，推动提高绩效自评质量。三是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组建若干由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和第三方机构组成的绩效评价组，加强技术交

底，强化现场调研，严格审核评价报告，多措并举提升评价成果质量。2024年市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共36个，涵盖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，涉及资金116.91亿元。